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所持的證券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 [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德盈環球(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80,973股股份(L)	75.36%	[編纂] 股份(L)	[編纂]%
德盈控股(附註2)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973股股份(L)	75.36%	[編纂] 股份(L)	[編纂]%
許先生(附註2)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973股股份(L)	75.36%	[編纂] 股份(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分別代表有關人士／實體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德盈環球由德盈控股全資擁有。德盈控股由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德盈控股及許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德盈環球持有的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的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2.董事」。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的安排。